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049-2347457
傳真：049-2394310
電子信箱：001109@mail.swcb.gov.tw
承辦人：黃勝堂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查，涉及地質法部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及本會105年4月15日召開105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辦理。（105年4月22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665號函送會議紀錄，正本諒達）
- 二、依前開決議第1點「查經濟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，業經該部於105年4月13日廢止，並以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重新核釋『土地開發行為』，爰依該解釋令內容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須辦理『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』」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旨揭核釋令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

裝

訂

線